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认真审阅核实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18日